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77號

原　　告　江華蓉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3月29日中市裁字第68-GU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第107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故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之，逾越前揭法定期限始提起者，為起訴不合法，且情形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而行政處分之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一般送達規定、第73條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

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如係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並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2項亦有明定。另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而為寄存送達，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關於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是文書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合法寄存送達後，當自寄存之日起即時生效，並非以應受送達人前往上開機關領取文書時，且非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後，始發生送達效力（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15號裁定意旨參照），且行政程序法第74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範，尚屬正當，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司法院釋字第797號解釋參照）。

二、經查，民國111年3月29日中市裁字第68-GU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於111年4月6日郵寄送達原告住居所即臺中市○○區○○○○路00號，因送達當日郵政機關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故將上開送達文書寄存於大雅郵局等情，有原處分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83頁），應認原處分於111年4月6日即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而細繹原處分內容，已於附記一明文「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等語，是原處分教示內容已甚為明確而無易使人誤認之情事，原告本人收受原處分後若有不服，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1年4月7日起，於30日內提起訴訟。又原告居住於臺中市大雅區，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在途期間為3日，經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起訴期間至111年5月9日（星期一）屆滿。惟原告遲至115年1月20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頁），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應職權查詢其聯絡方式而非採公示送達方式通知云云，惟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條第1項之規定，汽車所有人初始依其意思登記為車籍地址，倘地址有所變更，亦可向公路監理機關變更登記，汽車所有人未依前述規定留存其他地址，行政機關當可信賴公路監理機關所登載車主之戶籍地址為居所，並依戶籍地辦理送達。本件原告於公路監理機關留存之地址為其戶籍地「臺中市○○區○○○○路00號」（註：亦為起訴書所載住居所），其後並無另行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乙節，有機車車籍查詢1紙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5頁），是被告以雙掛號郵寄原處分至前揭地址即其戶籍地為送達，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領受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郵務機關已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辦理寄存送達，自發生送達效力，原告上開主張洵無可採。至原告另主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未於違規行為發生日後2個月內向被告舉發云云，不惟係原告應遵期提起訴訟後始得主張之事由，且經核以舉發機關114年12月15日中市警雅分交字第1140060735號函檢附之舉發單綜合查詢（見本院卷第67-68、71-73頁），原告違規日期係110年9月27日，而舉發機關於110年9月28日填載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於110年10月20日已送達至原告戶籍地，係於2個月內為之，亦無原告指摘之違反規定情事，是原告上開主張亦無足取。

四、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法　官　張佳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周俐君